

2021 年昌乐县知识产权 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八、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鼓励全县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服务措施和规定，并抓好落实。

(二)参与制订全县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为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单位）及行业组织的知识产权工作。

(三)参与制订全县知识产权政策的宣传普及与培训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讨活动，协助做好全县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培养工作。

(四)负责利用好全县专利专项资金，为重大专利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贯彻落实好专利相关的补助、奖励等政策。

(五)负责为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推进全县知识产权质押、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六)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全县产业发展的特点和需求搞好专利文献的检索、开发和应用，为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专利信息服务。

(七)会同有关部门为本地主导产业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和快速维权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推动各级专利导航、分析评议等工作的开展。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交

流，协调和服务知识产权方面的涉外事务。

（九）负责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贯彻落实，负责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推动工作。

（十）承担县政府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7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79	本年支出合计	177.7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九、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77.79	支 出 总 计	177.79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合计				177.79	177.79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	-	177.79	177.79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	-	177.79	177.79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9	177.79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77.79	177.79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011450	事业运行	115.79	115.79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2.00	62.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	总计	177.79	115.79	62.00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9	115.79	62.00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77.79	115.79	62.00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11450	事业运行	115.79	115.79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2.00		62.00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	合计	177.79	115.79	62.00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9	115.79	62.00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77.79	115.79	62.00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011450	事业运行	115.79	115.79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2.00		6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9	17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7.79	本年支出合计	177.79	177.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177.79	支 出 合 计	177.79	177.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 编码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机关工 资福 利支 出	机关商 品和 服务 支出	对事业单 位经 常性 补助		机关资 本性 支出 (一)	对事业单 位资 本性 补助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 助	机关工 资福 利支 出	机关商 品和 服务 支出	对事业单 位经 常性 补助		机关资 本性 支出 (一)	对事业单 位资 本性 补助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 费用 支出	对企 业补 助	对企 业资 本性 支出	社会 保障 基金 补助	社会 保障 基金 补助	其他 支出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 支出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047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	-	总计	177.79			107.57	8.22										51.00							
047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9			107.57	8.22										51.00							
047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77.79			107.57	8.22										51.00							
047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	2011450	事业运行	177.79			107.57	8.22																	
047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 务支出	62.00														51.00							
047001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本级	-	合计	177.79			107.57	8.22										51.00							
047001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9			107.57	8.22										51.00							
047001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77.79			107.57	8.22										51.00							
047001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本级	2011450	事业运行	177.79			107.57	8.22																	
047001	昌乐县知 识产权事 业发展中 心本级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 务支出	62.00														51.00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79	115.79	107.57	8.2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5.79	115.79	107.57	8.2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7	107.57	107.57	
		30101	基本工资	35.03	35.03	35.03	
		30102	津贴补贴	38.28	38.28	38.28	
		30107	绩效工资	9.30	9.30	9.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	10.21	10.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	4.47	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	1.59	1.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0.1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8.22		8.22
		30201	办公费	1.62	1.62		1.62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0.24	0.24		0.24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	3.66		3.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3.10		2.80		2.80	0.30
047001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3.10		2.80		2.80	0.30

重点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采购品目	金 额	合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合计																

注：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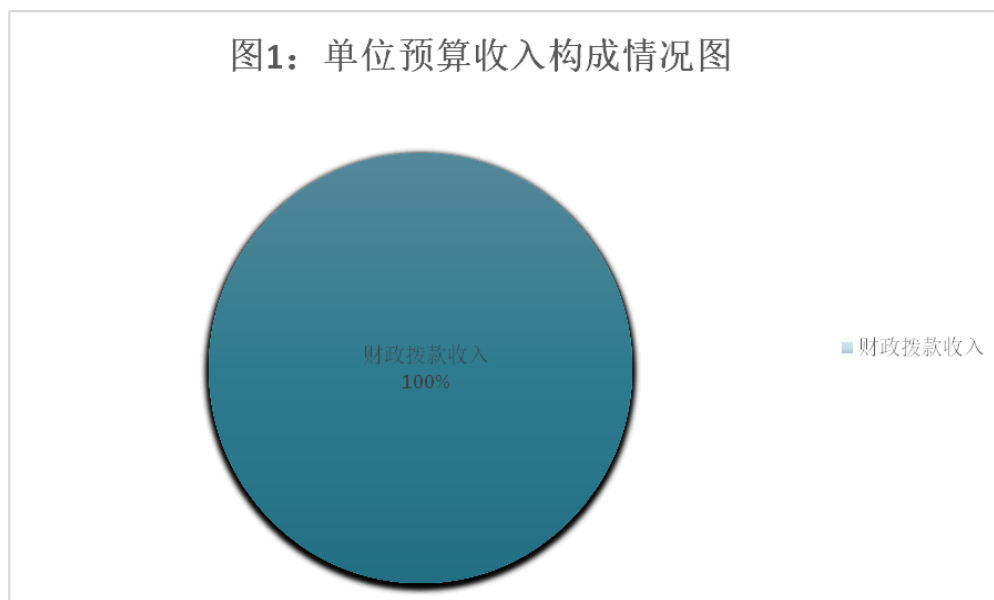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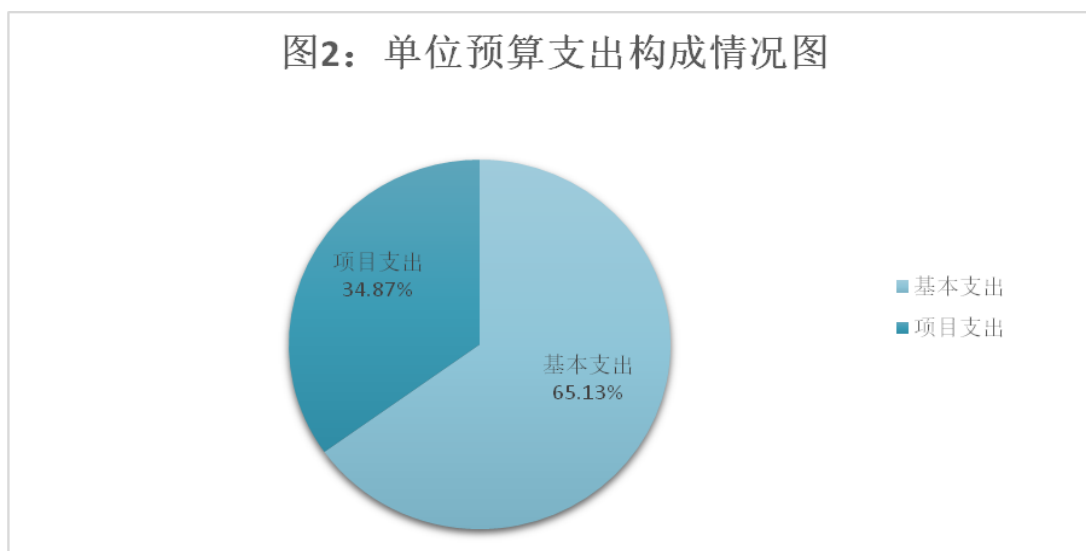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21 年收入预算 17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7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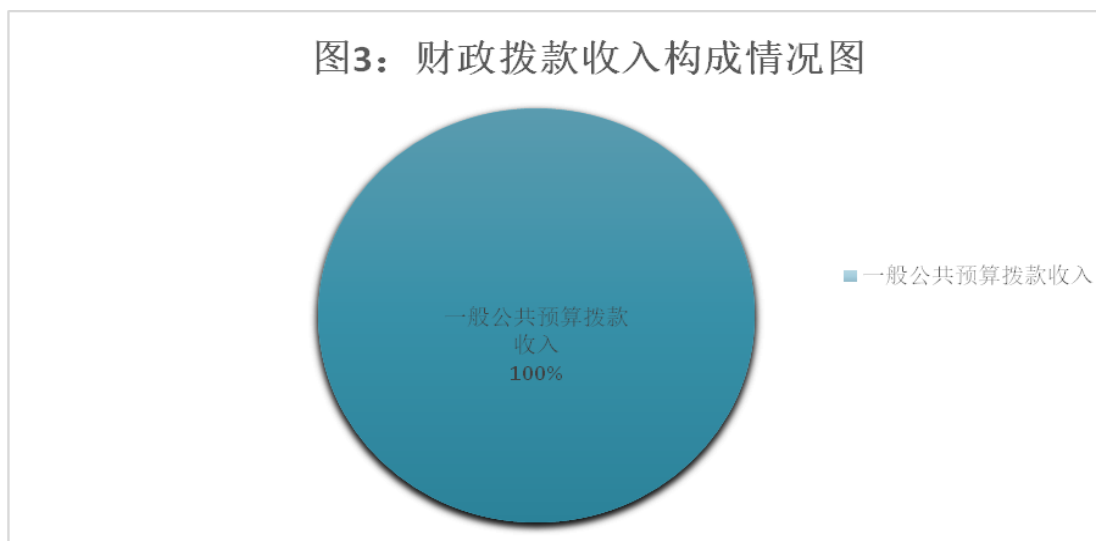
(二) 2021 年支出预算 17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5 万

元，比上年增长 4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15.79 万元，占 65.13%；项目支出 62.00 万元，占 3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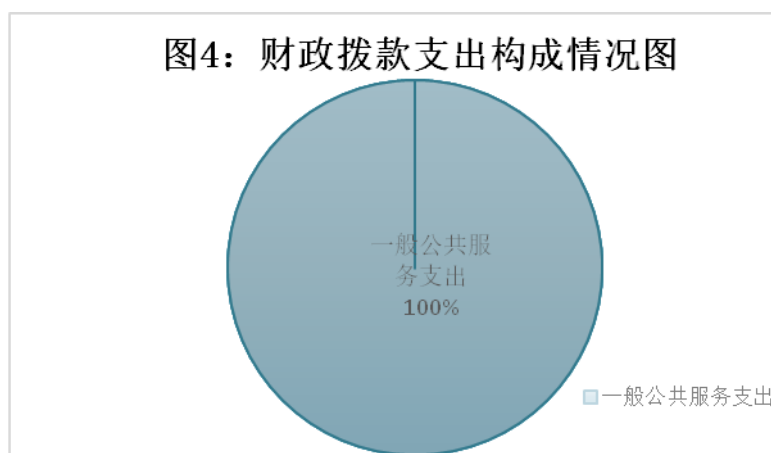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7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79 万元，占 100%。



(二)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7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日常运转和业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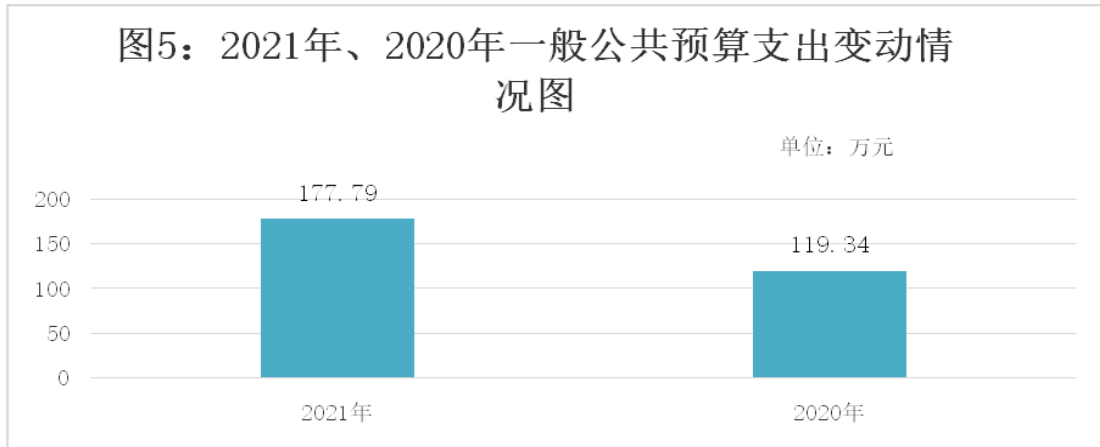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7.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45 万元，增长 4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项目。

(二)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7.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45 万元，增长 4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79 万元，占 100 %。

图5：2021年、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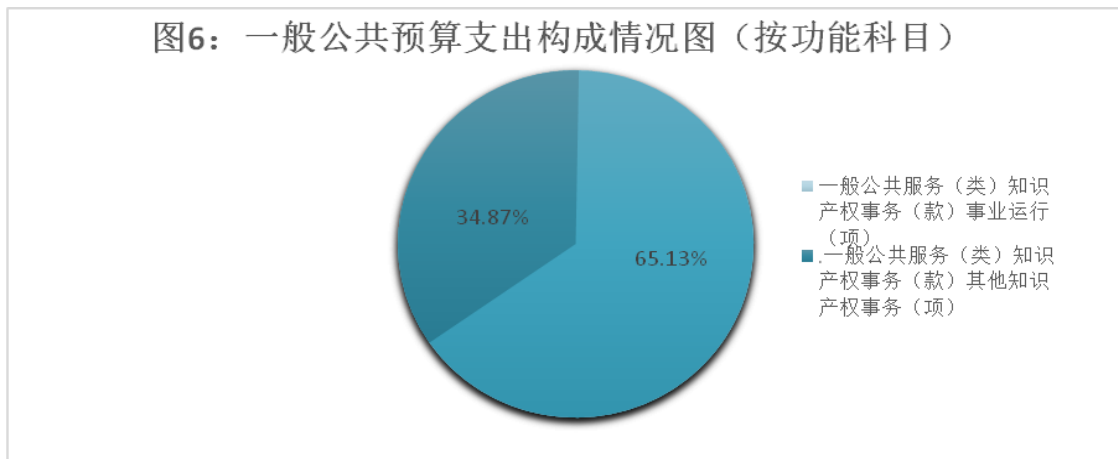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的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15.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58%，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6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26%，主要是增加了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项目。

图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图（按功能科目）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1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5.79万元），包括：

1. 人员经费10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7.5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公用经费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2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及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及所属单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22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4.10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以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62 万元。其中：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46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激发我县创新发展活力，鼓励发明创造，提高企业和发明人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减轻企业和发明人的负担，促进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大幅提升我县发明专利的申请量、授权量和拥有量，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				激发我县创新发展活力，鼓励发明创造，提高企业和发明人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减轻企业和发明人的负担，促进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大幅提升我县发明专利的申请量、授权量和拥有量，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年申请受理 15 件以上企业约 2-10 家约计 4-20 万元；年申请授权 5-10 件企业约 2-10 家约计 6-30 万元；10 件以上约 3-15 家约计 15-75 万元。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年申请受理 15 件以上企业 2 家 4 万元；年申请授权 5-10 件企业 2 家 6 万元；10 件以上 3 家 15 万元。	100%
			维持 5 年以上发明专利每年择优 100 件，总补助 50 万元。	100%		维持 5 年以上发明专利择优 100 件，补助 10 万元。	100%
			每年年内新授权发明专利约 50 件，总补助 50 万元。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每年约 1 件，总补助约 5 万元。	100%		年内新授权发明专利 50 件，补助 10 万元。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1 件，补助 1 万元。	100%
		成本指标	资助奖励资金支出规模	≤ 230 万元	成本指标	资助奖励资金支出规模	≤ 46 万元
		时效指标	至期末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至年末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负担，促进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提高专利申请量。	完成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负担，促进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提高专利申请量。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及企业对专利工作的满意度	90%		社会大众及企业对专利工作的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当年收入。

八、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等有关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用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推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信息检索服务等；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保障知识产权业务正常运转及对发明专利授权的补助费用的支出。